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2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債 務 人 徐健智

徐永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一)債務人徐健智、徐永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零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徐健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拾萬陸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徐健智、徐永浩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